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
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3 日,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平路以东、长顺路以南、锦华路以西、横七路以北;

(3)项目性质:新建;

(4)用地面积:44200m²;

(5)投资总额:40000 万元;

(6) 工作时数：全厂员工人数 200 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工时数 2400 小时。

(7) 产品方案：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	5000 万	4000 万	2400	本次验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6-320450-89-01-697393，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94 号），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35 号），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XBKWF XU001X）。

本项目部分建成，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3 月竣工，2026 年 4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形成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施工期期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立临时生活工棚，并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废水接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工程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运行期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2#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氨分解废气经火炬燃烧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线材校平断料机、数控锯床、圆锯机、切管机、激光下料机、平面磨床、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抛甯残渣、废钢丸、集尘、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抛甯废液、废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磨削灰、污泥、废滤料、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外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2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车间外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2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有 1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张贴了废气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 排污许可证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XBKWFUXU001X）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21日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400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生产回用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表1（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2#专用烟道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氨、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

要求；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氨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抛帘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周琰 杨小洁
吴佳 代振宇
张 姜俊胡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及精冲零部件,

不包含溶剂清洗、调漆、喷漆流平、天然气烘干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时元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	15061123106
成员	杨心洁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EHS专员	1891506872
	吴丝	浙江伟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915550539
	许成	江苏伟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司机	13011075022
	陆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队	队长	18168813730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代松宇	常州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6495111
	张	常州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工	1386145668
	姜亚楠	常州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121462